(上接B61版)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

该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情况见本公司于2026年3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公告编号:2026-006)。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73,906,404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17,390,640.40元(含税),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17.02%。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已经第四届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及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具体情况见本公司于2026年3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7)。

(七)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已经第四届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情况见本公司于2026年3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因公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拟向银行申请不超过7亿元人民币(或等值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类型包括但不限于:贷款、开具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供应链金融工具,商业承兑汇票保贴、贴现、信用证贴现等。

上述综合授信额度的申请期限为自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此额度范围及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董事会授权公司财务部全权办理上述授信相关的具体手续。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已经第四届战略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具体情况见本公司于2026年3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8)。

(九)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议案》

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含12个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情况见本公司于2026年3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9)。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已经第四届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及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情况见本公司于2026年3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6-010)。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已经第四届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及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具体情况见本公司于2026年3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1)。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公司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因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不足3人,将直接提交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该议案已经第四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及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情况见本公司于2026年3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2)。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董事秦音、龙波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

该议案已经第四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及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情况见本公司于2026年3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2)。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情况见本公司于2026年3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已经第四届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情况见本公司于2026年3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监督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履职情况报告》。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已经第四届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情况见本公司于2026年3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5年度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全面贯彻落实最新法律法规要求,确保公司治理与监管规定保持同步,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机制,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同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完善,修订的制度全文将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具体情况见本公司于2026年3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及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3)。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建立健全内部治理机制,公司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自身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制定的制度全文将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已经第四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具体情况见本公司于2026年3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及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3)。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人员费用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为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推进,公司计划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需要,预先以自有资金支付上述募投项目的人员费用等相关款项,后续以募集资金进行等额置换,即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公司自有资金账户,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已经第四届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及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情况见本公司于2026年3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人员费用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4)。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议案》

为进一步强化和规范公司管理,优化业务流程,构建与战略相匹配的组织体系,全面提升公司的科学管理水平和整体运营效率,公司对组织架构进行相应调整。本次组织架构调整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与战略发展需要所作出的优化举措,旨在更有效地支撑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适应新产品业务拓展与长远发展布局的要求。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已经董事会第四届战略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情况见本公司于2026年3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5)。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议案》

经审阅,董事会认为:该方案有利于进一步优化经营、规范治理和积极回报投资者,大力提高上市公司质量,助力信心提振、资本市场稳定和经济高质量发展的精神需求,因此,同意公司2026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已经董事会第四届战略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情况见本公司于2026年3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二十二)审议通过《修改公司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经营范围规范表述的要求,公司拟在现有经营范围基础上新增经营范围,同时并对现有经营范围规范表述进行修改,修改后的经营范围如下:

一般项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通信设备制造;通信设备销售;仪器仪表制造;仪器仪表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产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同时公司董事会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十五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生产、开发、销售:电子仪器仪表、计算机软硬件及外设;销售:机电设备、通讯设备(不含无线电发射设备)。	第十五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通信设备制造;通信设备销售;仪器仪表制造;仪器仪表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产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除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修订内容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内容为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将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本次章程修订事项尚需提请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为保证后续工作的顺利开展,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长及其安排的人员在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后代表公司办理后续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编号:2026-016)。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十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董事会提议于2026年4月15日在成都市青羊区敬业路108号T区1栋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2026年3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17)。

特此公告。

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688636 证券简称:智明达 公告编号:2026-015

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议案》,调整后的组织架构请见附件。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组织架构调整后的具体实施等相关事宜。

本次组织架构调整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与战略发展需要所作出的优化举措,旨在更有效地支撑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适应新产品业务拓展与长远发展布局的要求。此次调整将进一步强化和规范公司管理,优化业务流程,构建与战略相匹配的组织体系,全面提升公司的科学管理水平和整体运营效率。

本次组织架构调整是对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6日

附件:调整后的组织架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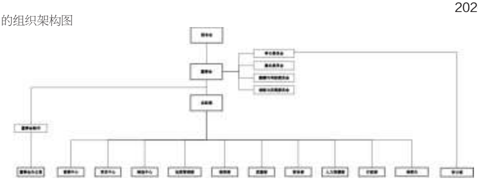

证券代码:688636 证券简称:智明达 公告编号:2026-007

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年度现金分配比例: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504,284,211.58元。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司2025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1、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73,906,404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17,390,640.40元(含税),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17.02%。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公司上市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本年度净利润为正值且母公司报表年度末未分配利润为正值的,就本公司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说明如下: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上上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17,390,640.40	15,983,736.41	15,800,924.37
回购注销总额(元)	/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02,190,314.80	19,454,997.86	96,255,954.07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504,284,211.58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49,175,301.18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72,633,755.58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49,175,301.18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D)是否低于3000万元	否		
现金分红比例(%)	67.70		
现金分红比例(E)是否低于30%	否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金额(元)	314,808,024.26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金额是否在3亿元以上	是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营业收入(元)	1,809,795,060.59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占累计营业收入比例(%)	17.39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占累计营业收入比例(H)是否在15%以上	是		
是否触及《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9.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否		

二、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30%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上市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02,190,314.80元,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为17,390,640.40元(含税),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低于30%,具体原因分项说明如下:

(一)上市公司所处行业及其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偿债能力及资金需求:

1、上市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及自身经营模式特点

公司所处的行业为国家重点领域行业,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国家重点领域装备,产品交付和回款存在一定的季节性,而公司前期需要大量流动资金投入进行研发,导致流动资金可能存在阶段性短缺。

2、上市公司发展阶段

公司主要面向国家重点领域客户,提供定制化嵌入式计算机模块和解决方案。目前公司处于发展阶段,公司需要投入大量资金用于研发的投入、市场开拓、产能建设等。

3、上市公司盈利水平及资金需求

2025年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70,886.72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0,219.03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9,748.63万元。

2026年,公司继续以嵌入式计算机模块为基础,不断开发新的平台、技术,不断优化产品性能,提供各种全国产化的解决方案,保持在国家重点领域研制嵌入式计算机产品的优势。公司通过对未来国家重点领域使用嵌入式计算机行业的发展趋势的理解,采用更先进的低功耗、高性能的多核、多处理器系统和高性能数据交换等先进技术,采用支持更先进的多核、软件分区运行的实时嵌入式操作系统,搭配多年积累的多种高可靠、高性能软件组件,设计出更高性能的嵌入式计算机系统。为此,公司将继续保持对研发的投入,不断开拓市场,加快研发重点项目进度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增强核心竞争力,为全体股东创造较好的投资回报。在此过程中,公司需要更多的资金以保障目标的实现。

综上所述,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水平较低的主要原因系结合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及经营模式,公司基于主营业务的发展现状、支持公司必要的战略发展需求等进行综合判断,公司正处于提升、扩充和发展的阶段,需要投入大量资金用于产品研发、市场开拓、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不断提升公司技术实力与核心竞争力。

(二)上市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的预计用途以及收益情况:

2025年末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将转入下一年度,将分红后留存的未分配利润重点投入核心研发项目、新兴赛道产品量产、市场渠道建设等领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推动公司业绩持续增长,为股东带来长期稳定的价值回报。公司未分配利润相关收益水平受宏观经济形势、资产质量变动、资产利率水平等多种因素的影响。

(三)公司是否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为中小股东参与现金分红决策提供了便利:

1、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在年度报告披露之后、年度股东会股权登记日之前,通过业绩说明会的方式就现金分红方案相关事宜予以重点说明。

2、公司将在年度股东会就现金分红方案,通过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的方式实施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单独计票并披露。

(四)公司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措施:

公司将继续深耕机载、弹载等装备项目,发挥公司技术、质量、服务保障等综合能力优势,加大客户合作力度,挖掘客户潜力,拓展项目参与、产品种类配套,提升公司市场占有率。贯彻国家重点领域产品“高质量、高效益、低成本、可持续”发展要求,深化客户合作,参与客户系统统筹、规划,为客户提供具备强劲市场竞争力的低成本产品解决方案。加强和提升与客户的耦合度。加强投资者服务能力,加大与投资者的沟通力度,提升公司的资本市场形象。

2026年,公司会继续充分结合公司资金使用安排、经营发展需要以及业务战略目标,深入讨论利润分配、回购等回报投资者的方案和可行性,切实维护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6年3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

(二)独立董事意见

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综上,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三)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于2026年3月25日召开第四届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盈利情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二)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批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688636 证券简称:智明达 公告编号:2026-009

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临时补流募集资金金额:5,000万元
- 补流期限:自2026年3月25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起不超过12个月

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5,000.00万元(含本数)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保荐人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明确无异议的核查意见。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2505号),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278,999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3.19元,共计募集货币资金人民币208,399,976.81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3,000,094.42元(不含增值税)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05,399,882.39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5年11月26日全部到位,由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5年11月27日出具了《验资报告》(XYZH/2025BJAG1B0440号)审验。

公司依照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并于2025年12月5日与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成都银行金河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发行名称	2025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募集资金总额	20,840.00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20,539.98万元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5年11月26日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发行名称	2025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余额为14,193.59万元		
募投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万元)	已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项目进度(%)
无人装备及商业航天嵌入式计算机研发及产业化建设项目	14,889.59	696.50	4.68
补充流动资金	5,650.39	5,650.39	100
合计	20,539.98	6,346.89	-

注:本公告数据如存在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计划及项目的建设进度,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计划使用额度不超过5,00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将随时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通过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实施,仅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的董事会审议程序以及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2026年3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及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5,000.00万元(含本数)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为规范公司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与管理,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实施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履行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符合监管部门的相关监管要求。

五、专项意见说明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上述事项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制度的要求,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保荐机构对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六、上网公告附件

1、《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成都智明达股份有限公司以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688636 证券简称:智明达 公告编号:2026-011

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年3月2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首席合伙人:谭小青先生

截止2025年12月31日,信永中和合伙人(股东)257人,注册会计师1799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超过700人。

信永中和2024年度业务收入为40.54亿元(含统一经营),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25.87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9.76亿元。2024年度,信永中和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项目383家,收费总额4.71亿元,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金融业,文化和体育娱乐业,批发和零售业,建筑业,采矿业,租赁和商务服务,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等。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255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信永中和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投保职业保险,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2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1)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北京金融法院作出一审判决((2021)京74民初111号),判决本所就相应日期之后曾买入过乐视网股票的原告投资者的损失,承担0.5%的连带赔偿责任,金额为500余万元。本所已提起上诉,截至目前,本案尚在二审诉讼程序中。

(2)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2023)苏05民初1736号),判决本所承担5%的连带赔偿责任,金额为0.07余万元。截至目前,本案尚在二审诉讼程序中。

(3)恒信玺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拉萨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2025)藏01民初11、12号),判决本所承担20%的连带赔偿责任,金额为0.15余万元。本案已结案。

除上述三项外,信永中和近三年无其他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信永中和截止2025年12月31日的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3次、监督管理措施21次、自律监管措施8次和纪律处分1次。76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8次、监督管理措施21次、自律监管措施11次和纪律处分2次。

(二)项目成员信息

1、人员信息

(1)拟签字项目合伙人:胡如昌先生,2014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14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8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3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5家。

(2)拟担任质量复核合伙人:王亮先生,2001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1999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07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4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10家。

(3)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张丹娜女士,2011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11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0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6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2家。

2、诚信记录

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合伙人近三年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和监督管理措施,无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项目合伙人近三年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受到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场所的监督管理措施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处理处罚日期	处理处罚类型	实施单位	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
1	胡如昌	2025年11月25日	监督管理措施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	因在执行运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报审计项目中存在部分审计程序执行不够充分,给予签字注册会计师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

3、独立性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本期审计费用62万元(财务审计服务费为 5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服务费为 12万元),系按照会计师事务所提供审计服务所需的专业技能、工作性质、承担的工作量,以所需工作人员、日数和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确定。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意见

经第四届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查:信永中和具备从事上市公司审计的资质、经验和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情况良好,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过程中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因此,我们同意公司续聘信永中和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

(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意见

经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审查,信永中和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执业能力和经验。信永中和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较好地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职责和义务。我们同意继续聘任信永中和担任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

信永中和在2025年度审计工作中,履行了审计机构必要的责任和义务,为公司提供了优质的审计服务。信永中和具有证券业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丰富经验与能力,在执业资质、专业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及诚信状况等多方面均符合公司未来审计工作需求。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在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前已经我们事先认可。

综上,我们同意继续聘任信永中和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董事会对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6年3月25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本次续聘信永中和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688636 证券简称:智明达 公告编号:2026-010

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2505号)同意注册,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278,999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3.19元,共计募集货币资金人民币208,399,976.81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3,000,094.42元(不含增值税)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05,399,882.39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5年11月26日全部到位,并由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5年11月27日出具“XYZH/2025BJAG1B0440号”的验资报告审验,公司依照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存放银行产生利息收入(含理财收益)扣减手续费共计0.50万元。使用募集资金投入募投项目6,346.89万元,其中用于无人装备及商业航天嵌入式计算机研发及产业化建设项目696.50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5,650.39万元。年末用于现金管理的金额14,000.00万元。募集资金存储账户余额为193.59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5年向特定对象公开发行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5年11月26日
本次报告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20,840.00
其中:超募资金金额	0
减:直接支付发行费用	300.01
二、募集资金净额	20,539.98
减:	
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0
本年度使用金额	6,346.89
暂时补流金额	0
现金管理金额	14,000.00
银行手续费支出及汇兑损益	0
其他	0
加:	
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0.50
其他	0
三、报告期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193.59

注:计算尾差系四舍五入计算差异所致。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加强和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了《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2025年12月5日,本公司与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成都银行金河支行(以下简称“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按照协议的约定,本公司在商业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仅用于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保荐机构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均严格按照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各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存储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5年向特定对象公开发行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5年11月26日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报告期末余额	账户状态
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银行洗面桥支行	1001300001332895	193.49	使用中
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银行洗面桥支行	1001300001332728	0.10	使用中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2025年12月1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时经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6,669,455.00元和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250,000.00元。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相关法规要求。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已完成对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置换。具体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5年向特定对象公开发行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5年11月26日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总投资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置换金额	置换完成日期	董事会审议通过日期
无人装备及商业航天嵌入式计算机研发及产业化建设项目	14,889.59	666.95	666.95	2025年12月18日	2025年12月12日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2025年度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5年12月1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4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审核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5年向特定对象公开发行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5年11月26日			
计划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	计划进行现金管理的方式	计划起始日期	计划截止日期	董事会审议通过日期
14,000.00	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2025年12月12日	2026年12月11日	2025年12月12日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详见下表:

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明细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5年向特定对象公开发行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5年11月26日									
委托方	受托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	起始日期	截止日期	归还日期	尚未归还金额	预计年化收益率	利息金额
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银行洗面桥支行	通知存款	保本固定收益	14,000.00	2025/12/15	—	—	14,000.00	0.58%	—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2025年度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按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了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未出现问题。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鉴证,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智明达公司上述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已经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智明达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公司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保荐机构对公司在2025年度的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特此公告。

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6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5年向特定对象公开发行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日期	2025年11月26日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346.8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346.89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募投项目性质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无人装备及商业航天嵌入式计算机研发及产业化建设项目	生产建设/研发项目	否	15,040.00	14,889.59	14,889.59	696.5	696.5	-14,193.09	4.68%	2027年12月	不适用	否	否
补充流动资金	补流	否	5,800.00	5,650.39	5,650.39	5,650.39	5,650.39	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否
合计			20,840.00	20,539.98	20,539.98	6,346.89	6,346.89	-14,193.09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5年12月1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及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置换由公司自有资金支付的预先投入费用共计691.95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三、(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证券代码:688636 证券简称:智明达 公告编号:2026-012

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2026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同意将前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于2026年3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公司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2026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适用期限

自 2026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二、适用对象

本方案适用对象为:公司全体董事(含独立董事、职工代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三、薪酬方案

(一)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构成:

基本薪酬:根据岗位价值、个人资历、能力及市场对标等因素确定的固定收入部分。

绩效薪酬:根据公司整体经营业绩及个人绩效评估结果确定的浮动收入部分。

中长期激励收入:公司可根据发展战略需要,依法依规实施股权激励等中长期激励计划。

津贴:仅限于独立董事,实行年度固定津贴制。

(二)具体标准:

独立董事:实行年度津贴制,津贴标准参照同行业水平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由股东会审议确定,按年发放,独立董事津贴为税前8万元/年。独立董事不参与公司绩效薪酬及中长期激励计划。

非独立董事:

- 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职务的,按其所任高级管理职务领取薪酬;
- 在公司任职但未担任高级管理职务的,按其实际工作岗位领取薪酬;
- 未在公司任职的,不在公司领取任何薪酬或津贴。

职工代表董事:按照其在公司所担任的实际工作岗位领取薪酬。

高级管理人员:实行年薪制,其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及可能的中长期激励收入构成。

(三)绩效薪酬比例要求

对于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其绩效薪酬占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比例原则上不低于50%。绩效薪酬的确定与支付必须以客观、公正的绩效评价为重要依据。

四、独立董事意见

经第四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方案》,公司独立董事一致认为:此次薪酬方案的制定是据公司所处的行业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的,制定过程、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权益的情形,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上述薪酬均为税前收入,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均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公司《关于2026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并执行,公司《关于2026年度公司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尚需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并执行。

特此公告。

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6 日

证券代码:688636 证券简称:智明达 公告编号:2026-017

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4月15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年度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6年4月15日 14 点30分

召开地点:成都市青羊区敬业路108号T区1栋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4月15日

至2026年4月1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5	《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6	《关于2026年度公司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7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8	《关于制定〈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的议案》	√
9	《关于修改公司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注:本次股东会将听取独立董事2025年度述职报告。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指定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2、特别决议议案:9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3、4、5、6、9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6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任董事的股东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636	智明达	2026/4/7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会议,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持股凭证;

(二)由非法定代表人的代理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会议,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加盖法人印章或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持股凭证;

(三)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应当持股票账户卡、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

(四)由代理人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会议,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持股凭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代理人本人身份证;

(五)由代理人转委托第三人代表股东(包括法人股东、自然人股东,即委托人)出席会议,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持股凭证,由委托人盖章或签字并经公证的授权代理人可以转委托第三人出席本次会议的书面授权委托书、第三人的身份证。出席会议人员应向大会登记处出示前述规定的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原件,并向大会登记处提交前述规定凭证的原件、复印件;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应还包含上述内容的文件资料。在来信或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复印件,文件上请注明“股东会议”字样。

登记时间、地点:2026年4月1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7:00),成都市青羊区敬业路108号T区1栋11楼董事会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会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费自理。

(二)会议联系

通讯地址:成都市青羊区敬业路号T区1栋公司11楼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610000

电话:028-68272498

联系人:袁一佳

特此公告。

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6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4月1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3	《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4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5	《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6	《关于2026年度公司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7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8	《关于制定〈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的议案》			
9	《关于修改公司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033 证券简称:三维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9

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购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张桂玉女士持有公司股份64,923,0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30%,张桂玉女士累计质押公司股份36,755,9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56.61%,占公司总股本的3.56%。
-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叶继跃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张桂玉女士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87,873,01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7.62%,叶继跃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张桂玉女士累计质押公司股份213,636,9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55.08%,占公司总股本的20.72%。

一、本次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购回的具体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张桂玉女士通知,获悉其将质押给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7,605,000股无限售流通股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购回的业务,质押期限延期至2027年3月24日,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延期购回涉及股份的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原质押到期日	延期后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张桂玉	是	7,605,000	否	否	2025年3月24日	2026年3月24日	2027年3月24日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71%	0.74%	自身生产经营
合计		7,605,000							11.71%	0.74%	

2.本次延期购回的质押股份未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叶继跃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张桂玉女士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延期购回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延期购回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叶继跃	322,949,972	31.32	176,881,000	176,881,000	54.77	17.15	0	0	0	0
张桂玉	64,923,040	6.30	36,755,900	36,755,900	56.61	3.56	0	0	0	0
合计	387,873,012	37.62	213,636,900	213,636,900	55.08	20.72	0	0	0	0

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张桂玉女士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23,000,9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35.43%,占公司总股本比例2.23%,融资余额10,180万元。张桂玉女士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36,755,9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56.61%,占公司总股本比例3.56%,融资余额17,680万元。叶继跃先生无未来半年内将到期的质押,无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叶继跃先生及张桂玉女士资信情况良好,有较好的风险控制能力,还款来源包括职务收入、股票红利、投资收益等。

2、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叶继跃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张桂玉女士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购回风险可控,不存在对公司生产经营、融资授信、融资成本和持续经营能力等产生影响的情况。

(2)截止目前,本次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购回不存在可能引发平仓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况,亦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实质性因素。后续如出现风险,控股股东叶继跃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张桂玉女士将采取包括追加保证金、提前还款等措施加以应对,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披露相关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

4、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张桂玉女士本次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购回所融资金主要用于自身生产经营。偿还资金来源主要为股票分红及投资收益等。

上述事项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披露相关情况。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082 证券简称:海泰发展 公告编号:2026-006

天津海泰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天津百竹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38,000万元	0万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0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45,00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25.34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根据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百竹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竹科技”)拟向天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海分行(以下简称“天津农商银行”)申请固定资产借款3.8亿元,由百竹科技开发建设并运营的蓝海科技园一期项目房产提供抵押,百竹科技签署《借款合同》《抵押合同》等,由公司提供保证担保并签署《保证合同》。

(二)内部决策程序

经公司于2025年5月30日召开的2024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2025年度为百竹科技提供担保的额度为70,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天津海泰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审批2025年度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7)。本次担保事项在前述审议范围内,无需再次履行审议程序。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天津百竹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海泰发展公司持有100%		
法定代表人	张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6758140875Y		
成立时间	2004年4月2日		
注册地	天津华苑产业区(环外)海泰发展六道6号海泰绿色产业基地G-103-12室		
注册资本	人民币62,936,739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数字媒体、游戏动漫、生物晶片技术开发、咨询、服务、转让;投资信息咨询、服务;自有房屋租赁及维修;物业服务;建筑设计;利用自有资金对房地产项目进行投资;房地产开发。(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件,在有效期限内经营,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6年2月28日
	资产总额	63,888.07	64,242.59
	负债总额	64,251.52	64,632.61
	资产净额	-363.45	-390.02
	项目	2025年度	2026年1一2月
	营业收入	359.05	219.00
	净利润	-237.71	-26.56

以上财务数据均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天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海分行签署《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 保证期间: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宣布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3. 担保金额:人民币38,000万元
4. 保证范围: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债权人偿还或支付的主债权本金、利息、罚息、复利、手续费、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仲裁费用、执行费用、财产保全费用、公告费、评估/鉴定/拍卖等处置费用、律师费用、调查取证费用、差旅费用及其他合理费用等),以及相应款项的增值税。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本次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是为满足日常生产经营的融资需求,有利于提高融资能力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符合董事会及股东会决议授权要求;被担保子公司目前资信状况良好,虽资产负债率超过70%,但担保风险可控,本次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以上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公司日常经营、业务发展需要,符合公司整体战略。相关担保在公司2025年度担保预计和授权范围内,无需另行提交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45,000万元,均为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5.34%,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天津海泰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3月26日